

唐山市民政局文件

唐民字〔2023〕6号

唐山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社会组织 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民政局（社会事业管理局、社会事务局）、各市属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各市属社会组织：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组织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落地落实，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河北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和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现将我市2023年度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及要求

（一）参与评估对象

我市范围内市县两级依法成立登记的、且成立登记时间满 2 个年度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予以评估。

1. 成立登记时间满 2 个年度，未参加过评估或评估等级有效期已经期满的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均应参加 2023 年度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2. 成立登记时间满 2 个年度，未参加过评估或评估等级有效期已经期满的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要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积极参加 2023 年度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3. 成立登记时间满 2 个年度，未参加过评估或评估等级有效期已经（或到 2023 年底即将）期满的，拟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均须参加 2023 年度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4. 已参加过 2018 年度等级评估，有效期至 2023 年底即将期满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提前申请 2023 年度等级评估。

（二）不予评估条件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估：

1. 未参加 2021 年度检查；

2. 2021 年度年检结论为不合格；
3.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年检结论均为基本合格；
4. 近 2 年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5.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6.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三）其他评估要求

1. 参评社会组织在评估期间发生与自身宗旨严重背离的事件，或者其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取消其评估资格。

2. 参评社会组织不重视党建工作，未建立党组织或建立后常年不开展活动、不发挥作用的，不得评为 3A（含）以上等级。

二、评估指标

河北省社会组织评估指标（2018 版）共有行业协会商会、联合性社团、学术性社团、职业性社团、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公益性社团七类，按照组织类型的不同，实行分类评估。主要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四部分内容。参评社会组织可登录河北省民政厅官网（<http://minzheng.hebei.gov.cn>）“通知公告”栏目《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附件中下载《河北省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和对应的评估指标。

其中，每类评估指标中的“特色工作”，主要是指参评社会组织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以及参与乡村振兴、社会治理、养老服务、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亮点工作。

三、评估工作安排

（一）资格审核（2023 年 2 月底前）。参评社会组织按要求填写《河北省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一式三份），报业务主管单位（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和直登社会组织报本级社会组织管理机关）进行评估资格审核。

（二）开展自评（2023 年 3 月底前）。符合参评条件的社会组织对照评估指标，逐项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附带相关佐证材料和事实依据）。完成自评后，将《河北省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和自评报告一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报业务主管单位或本级社会组织管理机关进行初评。

（三）组织初评（2023 年 4 月底前）。业务主管单位对参评社会组织提出初评意见。各县（市、区）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对参评社会组织提出初评意见。

（四）上报材料（2023 年 5 月上旬）。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各市属社会组织将初评为 3A（含）级以上社会组织组卷材料报市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市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将对参评 3A 级的社会组织进行评估，并公示评估等级。对参评 4A（含）级以上的社会组织进行审核，提出初评意见后，报河北省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办公室。

（五）第三方审核（2023 年 6 月底前）。省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第三方机构审核评估材料（包括初评意见、《河北省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和装订成册的自评报告），提出参评社会组织的拟评等级。

（六）集体会审（2023年7月底前）。省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组织召开第一次成员会议，对参评社会组织的拟评等级进行集体会审。

（七）终审评定（2023年9月底前）。对拟评为4A、5A级社会组织进行实地检查。省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组织召开第二次成员会议，对本年度参评社会组织等级结果进行终审表决。

（八）媒体公示（2023年10月底前）。省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对拟评为3A（含）级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

（九）等级确定（2023年11月底前）。省民政厅确认评估结果并进行通报，向获评为3A（含）级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支持社会组织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社会组织全面了解自身建设情况，不断规范管理、提升发展及党组织建设能力的重要途径。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有序开展，每个县区至少推荐2家社会组织参加3A（含）级以上等级评估。

（二）大力宣传引导。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7号）、《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号）

明确提出，“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 3A 或者无评估等级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凸显出社会组织参与等级评估的重要性。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积极参评，特别是将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纳入评估范围，为其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奠定基础。

（三）加强评估指导。为提高评估工作质量，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参评社会组织组卷材料的初审，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培训指导职能，力争组卷完整，条件达标。

联 系 人：齐建文 郭 薇

联系电话：2802751 2818919

